林草行政处罚案件普通程序办理流程图

1.撤销立案；2.移送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；3.终止调查；

4.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（二）（三）规定情形的，制作《不予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

5.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

**发现**

**举报**

**控告**

**移送**

**上级交办**

**主动交代**

证据包括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物证；（三）视听资料；（四）电子数据；（五）证人证言；（六）当事人的陈述；（七）鉴定意见；（八）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。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（选择召开第一次集体讨论）

集体讨论

制作送达处罚决定书

执行处罚决定

调查取证（行政强制措施）

调查终结（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示）

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进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

结案

卷

宗

归

档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（一）项规定，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

立案

受案

根据情况提出处罚意见

1.延期调查

2.中止调查

指定管辖申请

初查。对不符合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，不予立案。

对符合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立案。

被处罚人限期内未履行处罚决定

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

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先行/听证告知书

指定管辖决定

被处罚人仍不履行的，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制作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制作《代履行催告书》

林草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履行

1.制作《代履行决定书》

2、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的，制作《代履行委托书》

不予立案通知书

案件（线索）移送书

不予立案审批

移送审批

对当事人陈述申辩（听证）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，制作《陈述、申辩（听证）复核意见书》

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；进入听证程序

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；制作《陈述、申辩笔录》

对当事人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补充调查